

先秦语言哲学思想探索*

周建设

摘要：先秦语言哲学的“语源论”聚焦人的认知过程，探讨语言形成途径，揭示了主体与客体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感官与内容的感知与被感知的关系，社会与语言的规约与被规约的关系。其“指称论”探讨语言符号与所表达对象之间的关系，通过探讨物、名、指三者关系，反映出了客观世界、语言符号与语言内容的逻辑联系，揭示了语言与世界的同构性。其“类型论”探讨如何分门别类认识语言符号，表明使用语言必须认识语言所表达事物的性质、范围、关系、实在性以及所反映内容的社会作用。其“语用论”探讨语言的实用价值、使用原则与方法，从符号与意识、符号与内容、符号与表达三个维度研究了“合心”、“喻实”、“慎谓”等语言使用原则。其“解释论”探讨如何揭示符号所蕴涵的语义信息，倡导从认识属性、分析结构、定义列举、等值证明以及真值判定等方面理解语言。

关键词：语言哲学 语源 指称 语用

作者周建设，文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 100048）。

引言

当代语言研究，从方法上看，存在四种主要趋势：描写的、分析的、形式的和技术的研究。^① 语言的描写性研究，侧重于对语言事实进行刻画，主要任务在于说明语言现象“是什么”。这是语言学家的研究传统，也是语言学研究的中心任务。分析的研究，侧重于对语言现象进行哲学解释，目的在于揭示“为什么”。形式的研究，侧重于对语言结构进行形式演算，旨在揭示语言形式转换与推导的能行性。技术的研究，重点在于将语言规律转化为可以让机器读懂并进行操作的人工智能规则。^② 描

* 本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语言大数据挖掘与文化价值发现”（项目编号14ZH@036）、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语言、思维、文化层级的高阶认知研究”（项目批号15ZDB017）资助。

① 参见周建设：《汉语研究的四大走势》，《中国语文》2000年第1期。

② 参见周建设：《面向语言处理的计算与认知取向》，《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写、分析、形式与技术四种研究，各有优势，也各有缺憾。描写总结的理论，往往基于经验与文化，因而具有经验直觉的可接受性。这种可接受性的程度究竟有多大，并不是描写本身的任务，于是引起了人们对语言的哲学思考。对语言的哲学解释因为主要靠思辨，难免有不甚严密之处，于是，便需要对语言进行形式化研究，即撇开具体内容对语言形式进行数学的或逻辑的论证。经验描写、哲学思辨、形式证明，可以使语言研究不断逼近精确，而语言的技术性研究，则可以综合地检验前三种理论。在我国，语言的描写研究成就较大，但分析的（哲学的）、形式的（逻辑的）和技术的（计算的）研究相对薄弱。就语言的哲学研究而言，许嘉璐先生做过这样的评价：“千百年来，中国的语言研究，缺乏理性的思维和理论的建设。”“大约从乾嘉时代起，语言学家们几乎忘了哲学。”^①由此可见，语言哲学研究是中国当今语言研究的重要任务。^②

先秦语言哲学研究是中国语言哲学的基础性研究。胡适说过，中国哲学的最初阶段（前600—前210）是人类思想史上一个最重要和最灿烂的时代。这是老子、孔子、墨翟、孟子、惠施、公孙龙、庄子、荀子、韩非以及许多其他哲学家的年代。它的气势、创造性、丰富性以及深远意义，使得它在哲学史上完全可以媲美于希腊哲学从诡辩派到斯多葛派这一时期所占有的地位。^③先秦没有清楚的学科分类，汉人根据先秦讨论问题的主要倾向作出了大致的区分。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将先秦遗留下来的典籍分为阴阳、儒者、墨者、法家、名家、道家六家。之后，班固《汉书·艺文志》列“诸子十家”，除上述六家外，列有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四家。^④李先焜先生在序《中国古代的逻辑和语言》中评价说，美国学者陈汉生（Chad Hansen）“对老子、孔子、孟子、墨子、后期墨家、庄子、公孙龙的语言哲学、逻辑学思想作了具体分析”。^⑤这表明后世学者大多认为先秦哲人有语言哲学思想。

本文拟对先秦时代零散分布的语言哲学论述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其主体内容，分析其内在逻辑联系，尝试勾画出先秦语言哲学思想的基本格局。

一、语源论

语源论是关于语言来源的理论，包括语言意义的来源、语言符号的来源。这是

① 许嘉璐：《于根元等〈语言哲学对话〉序》，《语文建设》1998年第9期。

② 周建设：《语言研究的哲学视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③ 胡适：《先秦名学史》，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第11页。

④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页；李贤中：《先秦名家“名实”思想探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第5页。

⑤ 陈汉生：《中国古代的逻辑和语言》，周云之、张清宇、崔清田等译，李先焜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页。

语言哲学必须最先回答的问题。

(一) 语言基于对“象”、“意”的摹写

“象”与“意”是语言形成的根本来源。先秦哲人探讨“象”，区分了“物象”和“卦象”。《系辞》曰“在天成象”，是指客观存在的天象，即物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像其物宜，是故谓之象。”这里的“象”指卦象。卦象源于物象，是物象之“形容”，是与物象相匹配之“物像”，故曰“像其物宜”。物象属客观范畴，经人脑认知进入主观范畴（反映在人脑中的“物象”被称为“意象”或“意”）并被画出卦象，卦象属主观范畴。“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圣人立象以尽意”，^① 这表明卦象是表达人们关于物象认知的意义载体，是连接物象的桥梁符号。卦象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语言，但它实际上体现了语言符号“立象”“尽意”的基本功能。

与高度抽象的卦象符号不同，汉字是促进汉语成熟的完美形式。许国璋说：“对于语言的起源问题，中国古时哲人也是从书写形式着手的（事实上这也是最为可行的方法）。"^② 先秦时代的书写形式是指汉字。先秦时代汉字称作“文”、“名”、“书”或“书契”。按东汉许慎的说法，“文”为独体象形字，“字”指形声相益的合体字，“文字”连称指全部的汉字。^③

“名”、“文”、“书”、“书契”何以产生？许慎说：“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④ 由此观之，古人先有对客观之“象”的认识，而后才有关于象的刻画。象与画的关联，经过了一个中间环节，那就是人的大脑。象进入大脑便是“意”。《易》记录的是天地事态存在与运行机理，易卦是“刻符式的准文字”。^⑤ 后来才有“书”、“契”的出现。“依类象形”指按物的类来画它的形，不是按一件具体的物来画出它的形。所象之形是诸形的概括。“文”是一种抽象的符号，也就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字。先人造字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文者，物象之本也。’‘文’是依类象形画出来的，一类的物象的本身是怎样，便是怎样。‘文’是简化了的图形，汉字从象形变为象征，从图形变为笔划，从复杂变为简单，这个‘文’已经大大不同于原来的图象了：它是物象中最本质的部分。‘物象之本’的‘本’即是

① 参见夏剑钦主编：《十三经今注今译·周易·系辞》，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100—109页。

② 许国璋：《语言和语言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15页。

③ 黄德宽、陈秉新：《汉语文字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页。

④ 许慎撰，徐铉校订：《说文解字》“叙”，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314页。

⑤ 周建设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96页。

此意。”^①

许慎将早期文字分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等类，正好体现了文字反映意象的多样性。“象形”反映具象，“形声”是“象”、“声”结合，“指事”是“象”、“意”结合，“会意”便是“意”、“意”结合。文字反映的“意”、“象”关系，在孔子的言论中亦可见到。《周易·系辞》记载：“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这里提到“书”、“言”、“意”三者关系。书是文字形式，是言的物质外化，“言”是以声表意，是“意”的声波表现，也是“意”的一种物质形态。可见，先秦古人已经揭示：“书”记录“言”，“言”表达“意”，“意”摹写“象”。

（二）语义源自感官对事物的感知

不同的感觉器官分别感知事物的不同属性而获得相应的语义。荀子《正名》说：“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洒、酸、奇臭以鼻异，病、养、滄、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缘耳而知声”，“缘目而知形”（《荀子·正名》），可见，不同感官各有分工，分别形成不同的感知通道，完成不同的感知任务。

公孙龙对感官的不同感知功能做过具体解释。公孙龙说：“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得其坚也，无白也。”（《公孙龙子·坚白论》）公孙龙将“石”的“白色”和“石”的“坚硬”看作彼此分离的两种属性，分别作用于两种不同的感官通道。“白色”是通过眼睛视觉感知得到的影像，“坚硬”是通过触觉器官获得的感知印象。两种不同的感官所“捕捉”的内容不同，给人脑留下的印象不同，被语言符号“白”、“坚”分别标记之后，其语义自然也就不同了。公孙龙以“石”为例诠释“离坚白”，其“离”是事物属性的相对独立，是感官认知的相对独立，是语义元素的相对独立，而不是实体与属性的绝对分离、孤立。

（三）语言符号定型于约定俗成

语言符号的采用需要遵循相应的规则。世界客体被反映为人脑意象进而成为语言内容，这种内容需要语言符号进行标记。标记不是主观随意的。尹文曰：“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尹文子·大道上》）这是尹文提出的关于命名的具体要求，揭示了一种“名形相应”规则。荀子指出命名应当“同则同之，异则异之”（《荀子·正名》），强调相同的事物用相类的名称命名，不同的事物用不同的名称命名，以保证事物之间的区别，反映的是“同异相别”规则。荀子还说“单足以喻则

^① 许国璋：《语言和语言学》，第213页。

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强调单名足以表示被命名对象就用单名，在单名不足以表示对象时才用兼名，体现的是“单兼互用”规则。

事物命名除遵循一定规则，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过程。荀子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荀子·正名》）这里，荀子实际上说明了名称确立的三个要点：“约”、“成”、“宜”。“约”即约定，约定是给对象命名的方式。约定没有必然性，因而不排除命名者的主观因素；“成”即形成、确定、定型，约定的名称，人们能够习惯地使用它，故曰“俗成”；“宜”即适宜，适宜是对名称适当性的评价。名称本身起先并没有固定指称的内容（“实”），需要通过约定才获得指称相应的内容“实”的资格，所以说“约之以命实”。“约”、“成”、“宜”既反映了人对语言符号的决定性作用，又反映了语言符号对人的适应性。

综上所述，先秦哲人认为，客观的“象”需要通过感官的感知途径才能进入人脑成为思维内容——“意”，后者再通过符号遵循一定的原则标记下来成为约定俗成的语言交际元素。语言必须经过基于客观世界的“意象本源—内容感知—语符标记”三个环节，实现客观世界到语言世界的飞跃。这种思想紧扣了人的认知路径，深刻揭示了语言的来源途径。

二、指称论

指称论探讨语言符号与所表达对象之间的关系。先秦语言哲学对符号指称意义、指称功能以及事物、符号与指称之间的关系等有精辟论述。

（一）“指”义探微

究竟什么是“指”，公孙龙有过经典论述。公孙龙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公孙龙子·指物论》）何谓“物”？“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公孙龙子·名实论》）何谓“指”？许慎《说文解字》曰：“指，手指也，从手旨声。”手指常常用来指点事物，指点事物的过程就是人们意谓事物的动态过程，因此，“指”便有了“指称”、“指谓”的意义。此外，“指”亦同“旨”，相当于“意旨”、“意义”。孟子曰：“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孟子·尽心下》），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指”的。公孙龙所说的“指”应如何理解？庞朴指出，《公孙龙子》是诸子书中最难读的一本，而《指物论》又是《公孙龙子》中最难读的一篇，要从现代汉语中找到对译《指物论》的文辞有困难。庞朴分析，“指”有二义，作动词为“指示”、“指出”，作名词为“意”。本文认为，全面理解“指”，可用四个译名：“指示”、“指出”和“指称”、“指谓”。解读公孙龙的“指”，是取庞朴的“指示”、“指出”之说，还是用“指称”、“指谓”？笔者认为用“指称”、“指谓”较为

妥当。理由是：“指示”、“指出”能突出动态性，却容易忽视其称谓性，将“指”理解为指指点点的动作从而导致与符号（语词）的割裂，“指称”、“指谓”则能够使动态性与称谓性兼而有之，即包含“指称过程”和“指称名称”两个重要的观念。因此，公孙龙“物莫非指”中的“指”，即“指称”、“指谓”。“指”是及物性动词，其施动主体是人，是人借用词语或动作指称“物”，“物”是受指称的对象，即“指称”的受事宾语。受事宾语“物”充当受事主语，自然获得被动意义，即被人用词语“指称”。因此，“物莫非指”的确切意义就是“物没有不是可被（名、词语）指称的”。

“指非指”中的两个“指”，前一个“指”，承“物莫非指”中的“指”之义，表示“指称”或“指谓”，表示指称过程或指称名称，后一个“指”，尽管也可以译为“指称”或“指谓”，但它表示的是被指称名称或指称过程指向的内容、对象。“指称（名称、过程）不是指称（对象）”。如果把人手指向与被指向的万事万物通过人的感官联系起来这一动态过程和将指对象的名称统称为“指称”，那么这个“指称”称谓却不等于“指向—感官—事物”三者动态统一过程本身。正如我们可以说“犊莫非长，而长非长”、“星莫非移，而移非移”一样，同一个“长”和同一个“移”，用法不一样，意义也不一样。前句是说：“小牛没有不生长的，但生长不生长”。第一、三个“生长”意为具体对象“小牛”的生理发育，第二个“生长”意指“生长”这个名谓，当然从来没有一个“生长”的名称是能生理发育的。后句是说：“星斗没有不是移动的，但移动不是移动的”。第一、三个“移动”是指物理空间的位置变动，是一种客观规律的反映，第二个“移动”是称谓，作为名称称谓的“移动”是永远不可能发生由天体运动规律支配的物理空间位置变化的。由此可见，公孙龙讨论的“指”，涉及了两个层次，言语称说层次的“指称”、“指谓”，在用法上体现了两个重要的语义观念，即指称名称观念和指称过程观念；内容提及层次的“指称”、“指谓”，即指称名称或指称过程指向的对象。为了区分两个层次，我们可以将“指”进一步译出三个子名称：“动指”、“名指”、“所指”。动指是动态意义上的指称或指示动作、过程；名指是以名称指示或指称对象（包括自名指谓），是言语行为称说层次；所指是动指和名指涉及的对象，是指称内容提及层次。公孙龙这种深邃的“指称”思想，无疑是对语言哲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二）指称功能

先秦对语言符号指称事物的功能有深刻认识。《尹文子》曰：“大道无形，称器有名。”“无形”，即形而上。形而上者谓之道。“道”指的是抽象义理，“器”指的是具体事物。“称器有名”是说具体事物有名称来称谓它。这种认识将语言符号与事物紧密联系起来，揭示了语言符号指称事物的功能。

虽然语言符号具有指称功能，但并非所有名称都能够指称认识对象。尹文说：“大道无形”，“大道不称”；“称器有名”，“众有必名”。尹文将认识对象分为可以称谓和不可以称谓的两类。他认为大道是无形的，不可以用“名”来指称，而众多的存在物则可以一一别而名之。进一步，尹文发现，尽管名不可以称谓“大道”，但并不意味着不可以称谓“无形”。虽然“大道”属于“无形”，不可以被称谓，但有些无形的对象还是可以被称谓的。因此，他说“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尹文子·大道上》）。

名称指称事物，依赖事物的存在而显示其社会价值，但事物并不依赖名称而存在。尹文说：“生于不称，则群形自得其方圆。”（《尹文子·大道上》）就是说，“名”是对“形”的称谓，如果人们不去称谓“形”，作为客体的“形”照样存在。具有方圆之形，即使不以“方”、“圆”名而称之，仍然不失有方圆之实的存在。

（三）物、名、指的关系

先秦哲人探讨了“物”、“名”、“指”三者之间的关系。公孙龙在《指物论》中以客方口吻曰：“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不为指而谓之指，是兼不为指。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未可。”（《公孙龙子·指物论》）公孙龙对曰：“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公孙龙子·指物论》）客方认为：天下没有指，因为物都有各自的名称，而名称不是指。不是指却称为指，就没有不是指的了。把不是指当成没有不是指，这不可以。公孙龙回答说：天下虽然没有指，但相对于物却不可说没有指。不可说物没有指，是因为没有不可以指。没有不可以指的，就是物没有不可以指。指，不是非指，指相对于物才是非指。公孙龙使用主客对辩形式，但并没有表现出主客双方对立的观点，只是通过对答方式对“物”、“名”、“指”关系作说明：“物”不同于“名”和“指”，是相对独立于“名”、“指”的对象，是天下之所“有”；而“名”、“指”仅仅是对“物”的一种关联，“名”是称谓“物”的符号，即所谓“生于物之各有名”，“指”是联系事物的过程（动指），往往借助语言符号来表现（名指）。因此，无论名指意义上的“指”还是动指意义上的“指”，二者都不是一种存在，不是天下之所“有”，故曰“指者天下之所无”。公孙龙无疑认识到，物就是物，名就是名，指就是指。为什么说“指非指”？他说，本来“指，非非指也”，只是“指”相对于“物”而言才是“非指”。可见，公孙龙既承认“物”、“名”、“指”之间的联系，同时又强调了彼此间的区别。公孙龙对“物”、“名”、“指”的讨论，突出了动指（行为指称）的可行性地位，注意了名指（以名称指称对象）的谓物功能。一个词语被用来指称对象，其主体是人，客体是人意指的对象，语词是指称的工具，指称过程是人在起作用，没有人便没有指称活动。

三、类型论

先秦讨论了语言符号的属性、外延、关系、虚实以及功能等类型。

属性类型是指按照词语所表示的事物属性对词语所作的分类。尹文将名分为三类，即命物之名、毁誉之名、善恶之名。尹文说“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黑白是也；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尹文子·大道上》）这种分类特点有二：一是注重“名”所指称的属性意义，尹文在说明“命物之名”时以“方圆黑白”为例，就是从事物自身具有的性质而言的；二是关心对“名”所称谓对象的品质评价，强调分清“善恶贵贱”，不可混淆“贤愚爱憎”。

先秦时代，《尔雅》最早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属性分类的语言哲学思想。《尔雅》全书分释诂、释言、释训、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 19 篇。诂、言、训 3 篇反映语言类词语性质，亲、宫、器、乐、天、地、丘、山、水、草、木、虫、心、鱼、鸟、兽、畜等，反映人类与自然事物之属性。进一步，依据事物的内部关联给词语归类，比如，人归属于“亲”，与人居住相关的归入“宫”，与人使用器物相关的归入“器”，等等。这种分类有利于分门别类认识事物。

外延类型是依据范围对名称所作的分类。《墨子·经上》云：“名：达、类、私。”就是说，名可以分为达名、类名和私名三类。对此，《经说上》有进一步解释：“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墨子·经说上》）达名指最一般的名称，即哲学上称为范畴的名，如“物”之名，是泛指一切客观存在的实，在它之上没有更高的类。类名指一类具体事物所共有的名，如“牛”、“马”、“动物”、“生物”等，不论类大类小都是类名，类名既然为一类事物所共有，必然反映一类事物的共性。私名是“止于是实”之名，即专指某一个体之名，如“太阳”、“地球”、“长江”、“黄河”等名称。不过，《墨子》并没有把“止于是实”的“私名”明确规定为专有名词，只是以某个人的名（如“臧”）为例作了说明。荀子的思想与此相类似。他说：“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荀子·正名》）《墨子》将物之名归为“达”名，荀子称物之名为“大共名”，因为它可以表示最大范畴，即“至于无共然后止”。荀子的“大别名”相当《墨子》中的“类”名。为什么荀子仅仅将名称分为两类呢？因为他谈这段话的目的并非对名称进行全面分类，而是在谈以名“举”实的作用时顺便提及的。意思是说，虽然万物众多，但人们还是可以分别称谓它们。从大处说，

可以称谓到最大的事物，直到“无共”，即大到不能再大为止；就小而言，人们也可以分门别类称谓之，可以称一个类，譬如“鸟”，还可以称更小的范围，直到“无别”，即不能分别到再小的对象为止。“止于无别”的事物是什么，荀子没有给出进一步的说明，我们认为，当是指个体的事物，即相当于《墨子》中“私”名所指称的对象。

先秦关于名称的外延分类既反映了人们的类化认知规律，又揭示了名称的语义层次特征。“名”所指称的“实”首先是对客观实体的反映。人们认识实体，由认识个体开始，这就有了关于个体的名称，即“私”名；由认识一个一个的具体实物扩展开来，认识到一种事物，这就有了关于相应的事物种类的名称，即“类”名；再进一步才认识到具有更广泛意义的一类事物，这就有了关于更大类的名称，即“达”名。如此，我们不难发现先秦关于语义层次的思想。第一层是个体之实，即所谓“私”，其特征在于“是名也止于是实”（《墨子·经说上》），用于指称那个唯一的实体，不可用于反映别的实体。第二层是特殊之实，逻辑学上通常称为“种”、“类”。《墨子》中也称之为“类”，比方《墨子》曰“命之马，类也”（《墨子·经说上》）。“类”的语义层次较高，它是对个体的抽象。第三层是最高语义层次，即“达”名。之所以最高，是因为它反映的对象是“至于无共然后止”的天地万物。

关系类型是从词语表达的名实关系所作的分类。先秦区分了“同实之名”和“异实之名”。“同实之名”指的是多个名称表达同一指称。《墨子·经说上》曰：“二名一实，重同也。”《墨子·经下》曰：“知狗而自谓不知犬，过也，说在重。”“狗，犬也，而杀狗非杀犬也，可，说在重。”“二名一实”指的是两个符号指称同一对象。“狗”与“犬”是两个符号，其所指是相同的对象。“异实之名”是指一个符号表达多种指称。譬如，“且，言然也”。“且，自前曰且，自后曰已，方然亦且。”（《墨子·经说上》）“且”可以指某事发生之前的情形，此所谓“自前曰且”。《墨子·小取》篇说：“夫且读书，非读书也……且入井，非入井也……且出门，非出门也。”这里，“且”是“将要”的意思，将要读书，并未读书；将要入井，并非入井；将要出门，尚未出门。“且”还可以指事件同时发生的情形，即所谓“方然亦且”，例如“且歌且舞”。可见，先秦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了语言符号的多义性。

虚实类型是根据词语反映内容的虚实（抽象与具象）所作的分类。尹文曰：“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尹文子·大道上》）有形者之名是指称具体事物之名。这一类“名”直接与人的感官相关，通常情况下，这些“名”指谓的对象可以由感官接触到。未必有形者之名是抽象之名。正如伍非百先生所说：若夫抽象之名，本无实体可指。因观念而造成名词，更因名词以系住观念。展转相生，往复相依。^①

^① 参见伍非百：《中国古名家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功能类型是从名称内容涉及的功能所作的分类。荀子将名称分为刑名、爵名、文名以及散名四类就属于这种情形。刑名是法律刑罚名称，爵名是官职地位名称，文名是知识教化名称，散名指万物之名，或者说是除刑名、爵名、文名之外的一切名称。荀子认为，名称有沿用和创新两种方式，此所谓“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荀子·正名》）如何“循于旧名”？荀子不是主张兼收并蓄，而是提倡有所选择。他赞成“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荀子·正名》）如何“作于新名”？就是要有所依据。荀子指出，散名不能散。散名作为万事万物的名称，不可想当然而阻碍“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他以性情之名为例说明命名必须有所依据的道理，他说：“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荀子·正名》）

四、语用论

先秦探讨了关于语用价值、原则和方法，还关注辨识说话人品质的技巧。

（一）语用价值

首先，先秦哲人认为“名”的使用像使用法律甚至度量衡一样，是衡量事物虚实的尺度。尹文说：“以名稽虚实，以法定治乱。”（《尹文子·大道上》）准确地使用名称，能够避免争斗，限制私欲。“名定则物不竞，分明则私不行。物不竞，非无心，由名定，故无所措其心；私不行，非无欲，由分明，故无所措其欲。”（《尹文子·大道上》）如果不正确使用名又会如何？“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尹文子·大道上》）“今万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则乱；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尹文子·大道上》）简言之，不正确使用“名”则会导致混乱。其次，认为语言对人具有重要影响。“君子居其室，出其善言，则千里之外应之……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周易·系辞上》）孔子认为：君子居住在家，讲出的话好，千里以外的人都会响应，讲出的话坏，千里以外的人都反对。话从口出，进入别人的耳朵，行为举止从本身表现出来，远处的人也会看见。言语和行为是君子形象的主宰，是获得荣耀或耻辱的根据。君子可以用言语与行为感动天地，不能不慎重。孔子从出言施行的日常行为深刻揭示了言语传播及其正反面的重要影响。再次，认为“名”的使用具有重要的政治价值。孔子将“名”的正确使用上升到国家治理高度，强调一定要正名分。如果名分不当，言语旨意就不能顺畅传达，言语旨意不能顺畅传达事情就不能办好，事情不能办好，国家的礼乐制度就不能兴

盛，礼乐制度不能兴盛，刑罚也就不能发挥作用，刑罚不能发挥作用，百姓就会无所适从。^① 邓析、尹文等认为正名是国家最高统治者的一种职责。邓析说“循名责实，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职也。”尹文说“以名法治国，万物所不能乱”（《尹文子·大道下》）。最后，认为名称的使用是否得当是衡量国家治理与国君能力的标准。“仁、义、礼、乐、名、法、刑、赏，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术也。”（《尹文子·大道下》）邓析云：“治世位不可越，职不可乱。百官有司各务其形。上循名以督实，下奉教而不违。”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就可以称得上极其圣明的君王。“循名责实，察法立威，是明王也。”

（二）语用原则

先秦哲人探讨了一些语用原则，概括起来，大致有三条：一是“合心”，二是“喻实”，三是“慎谓”。“合心”原则指言语所表达的内容要与想表达的内容相一致。这是荀子提出的语言使用原则。荀子云：“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荀子·正名》）荀子将言说关系分成三个主要部分：“道”、“心”以及“辞说”。道是客观事物之理或规律，是被心反映和认识的对象；辞与说是言语活动；心既是对道的反应，又是辞说的内容，因而它是联系道与言语活动的桥梁。言语的目的是要表达被反映的对象。怎样保证所说的与想说的达到一致，其间桥梁非常重要。作为桥梁的“心”必须与“道”“合”于一致，“辞说”必须与“心”“合”于一致。中国文化强调“口”与“心”的统一，反对口是心非，这一点在荀子的语言使用原则论述中已经有了明显的体现。“喻实”原则是指名能够清楚地表示内容。荀子说：“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荀子要求，听到一个名称就能够明白该名称指称什么，这样才是名的正确使用，否则，就会出现混乱。荀子列举了名称混乱的三种表现：一是以名乱名，如“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荀子·正名》）；二是以实乱名，如“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荀子·正名》）；三是以名乱实，如“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也”（《荀子·正名》）。荀子将名实乱的三种情况称为“三惑”，并说“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荀子·正名》）因此，荀子主张：“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荀子·正名》）“慎谓”原则是指谨慎地用名称指谓事物。在公孙龙看来，古代君王知道考察名实关系，慎重地使用名称称谓事物才是高明的。他说：“圣矣哉，古之明王！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公孙龙子·名实论》）如何“慎谓”，他认为要做到：“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什么可以称说，什么不可以称说，必须有清楚的认识，并十分谨

^① 参见《论语·子路》。

慎地对待。

(三) 语用方法

恰当的说话方法能够提高语言交际效果，这早就受到先秦哲人的重视，并探讨了因人施言、因俗出言、因法述言等方法以及判断说话人品质的技巧。

因人施言是指看对象说话。邓析说：“夫言之术，与智者言依于博，与博者言依于辩，与辩者言依于安，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豪，与贫者言依于利，与勇者言依于敢，与愚者言依于说，此言之术也。”^①当然，我们不能说邓析提出的每一种说话方法都很合理，但其基本思想是值得肯定的，那就是说话必须注意策略，讲究方法，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说话。仅就上文中提到的“智者”、“愚者”而言，因为智者通常深谋远虑，如果试图以深刻打动对方，未必可行，不如以“博”言之，既可拓其视野，亦可引其深入，此所谓“与智者言依于博”。“愚者”常常缺乏思想，予以说服开导十分重要，故曰“与愚者言依于说”。说话者要善于根据对象的不同特点确定说话内容与说话方式。《论语·先进》载：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为什么对同样的问题，回答得不一样，因为孔子认识到听话对象不同。冉有平时做事畏首畏尾，所以给他鼓气，子路兼有两个人的胆量，所以让他谨慎一些。

因俗出言是指按照当地习俗说话。尹文举例说：庄里丈人，字长子曰“盗”，少子曰“殴”。盗出行，其父在后追，呼之曰：“盗！盗！”吏闻，因缚之。这说明“名”表达的“实”应当考虑习俗。“盗（贼）”是被人厌恶的，即使把自己的孩子叫做“盗”，对于不知情的人而言，并不会改变这个名称的习惯意义，因此，听见“盗（贼）”第一反应就是逮住他。由此揭示言辞的习俗色彩一旦形成便不会因个人的意愿而轻易改变。又举例说：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怀璞谓郑贾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尹文子·大道下》）同样叫“璞”，郑国人指玉，周地人指鼠。由此表明：不同地域有不同的表示“名实关系”的习俗。言语交际应当重视不同地域语境对语义的制约作用，考虑心理习惯、地域习俗对语言意义的影响。

因法述言指按照句法结构规律说话。先秦哲人注意到语法结构相同，但语义结

^① 源自《鬼谷子·权篇》：“与智者言，依于博；与博者言，依于辩；与辩者言，依于要；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高；与贫者言，依于利；与贱者言，依于谦；与勇者言，依于敢；与愚者言，依于锐。”

构不一定一样，因此，具有相同语法结构的句子，有的可以说，有的却说不通。譬如，《墨辩·小取》曰：“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此乃是而然者也……车，木也，乘车，非乘木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这里，一方面举例说明了“是而然者”。说明有些词语习惯上可以替换搭配使用。有些具有类属关系的词，比方，“白马”与“马”有类属关系，当一动词与外延较小的词语构成恰当的搭配关系时，该动词与其外延较大的词项同样可以构成恰当的搭配关系，这样由“乘白马”进而可以说“乘马”。另一方面说明了“是而不然者”。有些词语指称的对象之间具有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或要素与成品的关系，如果替换使用则会发生指称对象转移，因而不能任意替换其搭配关系。比方，“船”是木构造的，是成品与元素的关系，元素不能替代成品，因此，“入船”是合理的结构搭配，可以说，但是“入木”则不是合理的搭配，不可说。

此外，先秦哲人还探讨了辨别说话人品质的技巧。《周易·系辞下》曰：“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这些论述对于认识说话人的品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比方，当看到说话人说话支支吾吾时，就可以推测对方心里有值得怀疑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即“中心疑者，其辞枝”，看到说话人不恰当地说出较多话语，就知道对方急躁、轻浮，不能在冷静思考之后清晰简洁地表达思想，这就叫“躁人之辞多”。可见，先秦哲人对语言与人品的关系观察得细微深刻。

五、解释论

先秦主要从属性分析、结构解释、定义列举、等值证明以及真值判定等方面探讨了语言解释问题。

属性分析是依据词语所反映事物的属性来理解词语。“俱一，若牛马四足。惟是，当牛马，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墨子·经说下》）几种属性聚合成一个整体，如牛和马都具有四只脚，那么它们就是一类实体。如果以牛和马各自的属性来看待，牛就是牛，马就是马，牛和马便是两类不同的实体，即“牛马二”。如果忽略牛和马各自的属性，仅仅考虑牛马的共性，比方“四足”这一共性，牛和马便归为一类，即“牛马一”。好比数指头，分开数指头有五个，合起来就只是手指这一个整体了。可见，先秦哲人注意到，要从词语所反映的事物属性入手，才能确切了解词语所指称的对象，因为词语所反映的事物属性对词语所指称的对象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

语言符号获得整体语义去指称特定对象之后，不可任意分解，否则会造成语义混乱。《墨子·经说下》曰：“曰‘牛马非牛也’，未可。‘牛马牛也’，未可。”“牛不二，马不二，而牛马二，则牛不非牛，马不非马，而牛马非牛非马。”“牛”、

“马”这两个符号组合成符号整体“牛马”，说该符号整体指“牛”不可以，说不是指“牛”也不可以。牛不是两种实体，马也不是两种实体，但牛马却是两种实体。牛就是牛（牛不非牛），马就是马（马不非马），但牛马既不是牛也不是马。这里揭示的是，两个种组成更大的属之后依其中的一个种及其否定来称谓该属是不允许的。

结构解释是从分析词语的内部结构入手解释词语。尹文说：“语曰‘好牛’……不可不察也。好则物之通称，牛则物之定形，以通称随定形，不可穷极者也。设复言‘好马’，则复连于马矣，则好所通无方也。设复言‘好人’，则彼属于人矣。则‘好’非‘人’，‘人’非‘好’也。则‘好牛’、‘好马’、‘好人’之名自离矣。”（《尹文子·大道上》）尹文已经注意到作为语言符号整体“名”的内部具有一定的语义结构关系。整体符号由各成分构成，各个成分自有其特殊的语义性质。尹文所举的例子，从词性来说，涉及“形容词加名词（AN）”结构，从语义上说，涉及事物与事物属性的关系。“好”（A）为“物之通称”，是具有普遍性的事物属性，“牛”（N）为“物之定形”，是指称具体事物对象的名称。命形之“名（N）”可以受“通称（A）”修饰，即“通称随定形”。这就从结构成分的性质及其关系入手分析解释了词语的意义。

定义主要揭示词语的内涵，列举重在揭示词语外延。《尹文子》的《大道上》和《大道下》两篇，花了很大篇幅讨论“名”，涉及命名、名形关系、名的语用以及道、器、形的称谓等问题，使用了不少重要的语义诠释方法。定义列举是其中之一。逻辑上说，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内涵”大体相当于语义领域所说的“词的含义”、“语词符号的意义”。谈到名，尹文曰：“名称者，别彼此而检虚实者也。”（《尹文子·大道上》）这是从名的规范制约功能方面进行定义。从定义表达形式上看，基本格式是“……者，……也”。此外，也用到“所谓……”定义形式。例如，西周姜太公向武王解释“名”用的就是这种形式。太公谓武王曰：“所谓大者尽得天下之民，所谓众者尽得天下之众，所谓强者尽用天下之力，所谓安者尽得天下之欲，所谓天子者，天下相爱如父子也。”列举法侧重从量的方面来认识词语。武王问太公为将之道，太公用了列举法进行解释。太公曰，将有五才。“所谓五才者，勇智仁信忠也。”先秦释名常常将定义与列举合并使用。譬如：“凡国之存亡有六征：有衰国，有乱国，有亡国，有昌国，有强国，有治国。所谓乱亡之国者，凶虐残暴不与焉；所谓强治之国者，威力仁义不与焉。”（《尹文子·大道上》）这里，既用定义法又用列举法解释同一个“名”，既从质上又从量上认识语符意义。先列举国之衰、亡、昌、强、治、乱六征，而后分别予以定义，即通过揭示弱国、乱国、亡国的基本属性，指出一个国家走上灭亡的必然历程；通过揭示昌国、强国、治国的重要特征，阐述一个国家保持强盛的基本规律。

等值证明是用一个表达式去代替另一个表达式,从而证明原式的真值意义。公孙龙证明“白马非马”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公孙龙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白马”为什么“异于”“马”,在于两者意义不同。“马”对于颜色不存在取舍,或者说它舍弃了“色”这种语义,而“白马”则对“色”有明显取舍,因而含义就不一样了。公孙龙运用“等值”原理证明其论点。不妨将公孙龙的思想略作形式处理。设A代表“马”,B代表“白马”;a代表黄马,b代表黑马。如果A无异于B,根据同一替换律,在任何条件下,以B代替A,其表达式的真值不发生改变,那么 $A=a+b$,也相当于 $B=a+b$ 。就是说,如果“马”与“白马”是同一的,则两等式相同,即命题“马等于黄马加黑马”与命题“白马等于黄马加黑马”等同。事实上,这两个命题是截然不同的,所以“白马”不能同一替换“马”,“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公孙龙子·白马论》)尽管先秦没有形式语言的等值证明,但其通过自然语言表述的思想与形式语言的等值证明是一致的。

真值判定是依据内容的真实性理解语句。凡表达的语义与实际一致,便是真的语句,不一致则是假的语句。尹文说:“凡天下万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诬,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真假概念是命题语义解释的重要概念。从语义角度看,命题有双重性:一方面,任何命题本身必定表达一定的意义,这种意义是诸词项组合产生的,是命题自身承载的信息;另一方面,命题有真假。命题的真假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人们对命题所承载语义的再认识和评价。重视语句真假就是重视语义与客观世界的关联性。先秦重视命题真假是语言哲学思想成熟的重要标志。

结 语

综上,基于先秦典籍梳理和提炼出的“五论”,突出了语言哲学的中心内容,展示了先秦语言哲学相对完整的学术思想与内在逻辑。

“语源论”,聚焦人的认知过程,探讨语言形成途径。其中反映了三种认识路径:一是从客体到主体,先确定世界的客体性,然后说明意象是人们对客体的反映,名、文、书契是对意象的刻画;二是由主体到客体,以人为主体,通过人的感官接触客体,获取源于客体的语义内容;三是由语言到社会,指出语言符号的原初形式是由个体发生的,但最终通过社会群体约定俗成。三种途径深刻揭示了主体与客体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感官与内容的感知与被感知的关系,社会与语言的规约与被规约的关系。“指称论”探讨语言符号与所表达对象之间的关系。语言符号具有指称事物(对象)的功能,事物(对象)具有受指称的功能。通过探讨物、名、指三者关系,反映出了客观世界、语言符号与语言内容的逻辑联系,

揭示了语言与世界的同构性。“类型论”探讨如何分门别类认识语言符号。先秦将名称分为意义类型、外延类型、关系类型、虚实类型以及功能类型，表明使用语言必须认识语言所表达事物的性质、范围、关系、实在性以及所反映内容的社会作用。“语用论”探讨语言的实用价值、使用原则与方法。强调名称是衡量指称事物的尺度，对人具有重要影响力，是国家治理的工具，也是衡量国君是否圣明的标准。惟其有用，先秦从符号与意识、符号与内容、符号与表达三个维度研究了“合心”、“喻实”、“慎谓”等语言使用原则，提出了因人施言、因俗出言、因法陈言等说话方法，以及辨别说话人品质的技巧。“解释论”探讨如何揭示符号所蕴涵的语义信息，倡导从认识属性、分析结构、定义列举、等值证明以及真值判定等方面理解语言。

“五论”中，语源论、指称论与类型论是关于语言符号自身静态特征的探讨，揭示语言符号的来源、符号意义以及意义类型。这是语言的基础性研究。语用论与解释论是关于语言符号动态特征的探讨，揭示语言符号使用和语言符号理解规律。这是语言的应用性研究。二者结合构成了先秦语言哲学体系的基本面貌。

先秦时期是我国语言哲学体系发展的重要阶段。探索先秦语言哲学体系，首要价值在于传承古典学术，深化中国语言哲学研究。本文基于已然存在的经典论述，抽取其语言认知主线，提炼语言哲学思想，讨论中国古代学术鼎盛时期的语言哲学思想，对理解中国古代学术对人类文化的贡献，开展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对话将产生积极影响。

价值之二在于能够促进对现代汉语的深入理解和应用，提高社会对语言体系的整体性认知水平，进而推动我国语言学科体系完善和语言文化研究话语权的再造。首先，有助于深化对语言本源的理解。启示人们坚持语言的客观性，认识客观事物对语言感官刺激形成语言内容的本体性；坚持语言的心智性，认识心理与思维对本体内容加工再生的创造性；坚持语言的社会性，认识群体民族对语言特质的规约性。通过认识客观基础、心智基础、社会基础，总体把握语言本源；通过分析本体性、创造性、社会性，总体认识语言本质。进一步，认识语言观与世界观，语言精神与民族精神的辩证关系。其次，有助于深化对语言符号载体功能的认识。“天下无指，则物无可谓物。”指称功能就是承载内容的功能。符号指称有静态与动态之分。就静态指称而言，词语意义的丰富性与词语符号的有限性、语句关系的丰富性与句法结构的有限性，构成了词语符号与词语意义、语句关系与句法结构的非对应性。由静态符号进入动态使用，用有限的词语符号、有限的句法结构，指称和表达丰富的词语意义和复杂的语句关系，伴随复杂多变的语境，其符号与意义的关系就变得极其复杂。指称理论有助于启发人们主动理清复杂的指称关系，透过复杂的名实关系、纷繁的句法结构认识世界结构，使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更丰富，更深刻。再次，有助于提升人们对事物的类化认知能力。先秦

哲人告诉我们，关注事物属性、范围、关系、功能，甄别内容的虚实，将其标注词语，便形成不同词语类型。通过认识不同的词语类型达到分门别类地认识事物。复次，有助于提高人们使用语言的效果。静态的语言符号一旦使用则立即转变为动态信息载体。静态符号进入动态语境，受到话语人自身因素与环境的制约。一旦缺乏制约，意义就难以确定，语言契约就无法实现。因此，先秦重视研究语用原则与方法，合理发挥语言作用，包括在国家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后，有助于拓宽人们理解语言的视野和途径。如何理解语言，传统语言学多聚焦在语言要素上，通过分析语音、文字、词汇、语法等言语要素去理解语言。先秦哲人启示人们，不必局限于语言现象的描写，应当从来源、指称、类型、语用等多种途径，从起点到过程，对语言现象背后的原因做深入分析，全面深刻准确地理解语言。

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先秦哲人从不同角度关注语言现象，从多个层次分析语言本质，将其上升为哲学命题，奠定了中国现代语言哲学理论体系建构的基础，相应的研究也将对我国语言哲学与语言学科的未来发展与创新起到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杨 湜 责任编辑：柯锦华〕

requirements, reduce and optimize horizontal relation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integrate the behavioral law mechanism by means of unify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egislation.

(7) Western and Chinese Views of Categories Seen from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Shen Jiaxuan • 131 •

China and the West see categories differently. The West stresses that two categories exist only when A and B are separate, whereas the Chinese stress that two categories can exist when A contains B. Logically, the separation of A and B may result in their intersection, but if the relation between A and B is inclusive, no intersection is possible, as B becomes a subset of A. Separation is analogous to dispersion, but inclusion differs from continuity; although inclusiveness exist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continuity, the two poles remain separate and are not in an inclusive relationship. Distinguishing between “separation” and “inclusion” can help explain linguistic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n Western (Indo-European) languages and Western linguistic research, one tends to see categorical separation, but the Chinese (Sinitic) language and related linguistic research normally embrace categorical inclusiveness. The former views separation as the norm, and sees categories in terms of “being,” stressing logical rationality; the latter sees inclusion as the norm, and sees categories in terms of “there are,” emphasizing the consistency of logical and historical rationalit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se two views provides a better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oncepts and a better explanation of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n terms of thought, behavior and culture.

(8) An Exploration of Pre-Qin Linguistic Philosophy

Zhou Jianshe • 144 •

Theories of language origin in pre-Qin linguistic philosophy focus on the cognitive process and on exploring the pathways of language formation, revealing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 of reflecting and being reflected, the sense organ—content relations of perception and being perceived, and the society—language relations of constraining and being constrained. Pre-Qin referential theory expounds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nguistic symbols and the objects they represent,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objects, names and reference that reflects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s of the objective world, linguistic symbols and linguistic contents and reveals the isomorphism of language and the world. The philosophy’s “categorical theory” deals with the cognitive arrangement of categories of linguistic symbols, indicating the need for language users to be conscious of the nature, scope, relations, reality and social effects of things as well as the functional social content reflected in language; its language “pragmatics” explores language’s practical valu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use along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ymbols and consciousness, symbols and contents, and symbols and expression in studying such principles as compliance with mind, description of reality, and accuracy of referents; and its “hermeneutics” discus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semantic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symbols, advocat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in terms of cognitive attributes, analytical structure, the ordering of definitions, demonstration of equivalence, ascertaining

• 207 •

of truth values, etc.

(9) Artifacts as Ritual: With a Focus on Early Chinese Writing *Yan Yuezhen* • 161 •

Artifacts bear the memories of social culture through the continuity of their ritual meanings. Firstly, the music and dance rituals in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invoked performance using artifacts to realize harmony between the human and the divine and between people, initiating, sup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memories of ritual music and culture; secondly, naming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thought in the Axial Age acquired techniques from the making of artifacts that were used in normative discourse in politics, ethics, literature and so on, establishing the basic propositions of early Chinese culture; and thirdly, from the Han Dynasty on, the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artifacts was a branch of the systemic classification employed in construction of the whole cultural order of Heaven, Earth, man, events and objects. The three above-mentioned historical forms exhibit, narrate and sum up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functions of artifacts. The artifacts left by ancient society have a non-static existence; their physical states bear within them certain latent forms of social ideology and paradigms of historical narration.

(10) Long-term Thinking on Constructing Tib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Xu Zhimin • 185 •

Since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in 1951, to shake off Tibet's poverty and backwardness and make it prosper alongside the rest of China, the central leadership with Mao Zedong at the core, combining Marxist theory on ethnic issues with the particular realities of Tibet, gave up the earlier plan of "shifting the troops garrisoning Tibet every three years to enhance morale," and began to consider a long-term thinking on constructing Tibet that involved making the troops to take root in and settle down in Tibet and the border areas.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following the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lled on the people to "speed development in Tibet" and realize a great leapfrog progress in Tibetan development, and developed the method of "accountability for particular areas, counterpart support and regular rotations." That has enriched and supplemented the long-term thinking, and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and pathway towards the long-term construction of Tibe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summarized the Party's Tibet governance strategies over the past six decades, putting forward the idea that work on Tibet must uphold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governing Tibet according to law,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of the Tibetan people and the region on a long-term basis, increasing cohesion and building a solid foundation," giving a new historical orientation and epochal meaning to long-term thinking on building Tibet. Clarifying the history of long-term thinking on constructing Tibet and summariz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ovides a historical basis and reference for our work on Tibet in the new period.